

## 保障利益表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
<b>1. 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障</b> 赔偿比例: (1) 经公费医疗/社保结算的, 赔偿比例100%; (2) 未经公费医疗/社保结算的, 赔偿比例60%	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障与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住院手术医疗保障共用保险金额200万, 但如果新生儿一般住院医疗保障项下有任何保险赔付时, 则共用保险金额将按前述赔付金额进行相应扣减	
<b>2.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住院手术医疗保障</b> 赔偿比例 (一胎): (1) 经公费医疗/社保结算的, 赔偿比例80%; (2) 未经公费医疗/社保结算的, 赔偿比例60%		
<b>3. 新生儿一般住院医疗保障</b> 赔偿比例 (一胎): (1) 经公费医疗/社保结算的, 赔偿比例80%; (2) 未经公费医疗/社保结算的, 赔偿比例40%	5万元	
<b>4.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异地手术津贴保障</b>	2000元	
<b>5. 难产医疗保障</b>	5000元	
<b>6. 严重产后抑郁症医疗保障</b>	2000元	
<b>等待期</b>	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障适用的等待期为15天, 其他保障无等待期	
<b>免赔额</b>	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障、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住院手术医疗保障、新生儿一般住院医疗保障共用1万元免赔额;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异地手术津贴保障、难产医疗保障、严重产后抑郁症医疗保障无免赔额;	
<b>犹豫期</b>	15天	
<b>多胎分娩赔偿比例、保险金额:</b>	(1)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住院手术医疗保障及新生儿一般住院医疗保障, 多胎分娩适用的赔偿比例为约定的一胎赔偿比例 × 多胎系数 (2)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异地手术津贴保障, 多胎分娩适用的保险金额为约定的一胎保险金额 × 多胎系数 多胎系数: 多胎为2胎时, 多胎系数为0.5; 多胎为3胎时, 多胎系数为0.3; 多胎为4胎及以上时, 多胎系数为0.2	

## 费率表

年龄	费率	年龄	费率
20-25岁	683	36-40岁	1239
26-30岁	865	41-45岁	1511
31-35岁	1042		